

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4012025092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16.9221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牛古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 (施工及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 (施工及运营)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运营单位: 本项目投标人应为养殖厂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公司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办公场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施工单位: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则必须满足如下内容: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 (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建设期间的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同类资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3 08:00:00到2025-09-29 17:30:00。

获取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23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访问路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项目编号：A1504012025092101001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已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敖发改审字（2025）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敖汉旗牛古吐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旗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2.2标段名称：牛古吐镇喇嘛板村肉鸭(种鸭)养殖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2.3建设地点：敖汉旗牛古吐镇喇嘛板村；2.4建设概况：新建鸭舍约1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水、供电，购置自动喂料、饮水、清粪、采暖等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2.5招标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及运营。2.6标段计划投资额：7,169,221.00元；2.6.1施工部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2.6.2运营部分：（1）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一体方式（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运营方负责肉鸭(种鸭)养殖运营）。项目建成后，本着“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理项目工程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财产登记造册。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及相应责任。（2）运营期限为10年，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区域内鸭舍及其所有附属设施产权归敖汉旗牛古吐镇喇嘛板村所有；养殖小区建设完成后由中标人（运营方）自主经营，经营期限10年，在经营期间运营费用自主承担、自负盈亏，中标人需向项目受益村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一年的收益金，且每年敖汉旗牛古吐镇喇嘛板村按照项目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4%收益金；（收益金的增减，按照敖汉旗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连续缴纳10年。经营到期后需按原状态（鸭舍及相关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将养殖小区整体交还村里。具体承包合同详细内容另行签订。（3）运营期间，运营方不得将土地、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进行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运营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方承担。2.7计划工期：施工工期9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运营期：10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2.8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3、投标人资格要求3.1运营单位：本项目投标人应为养殖厂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公司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办公场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2施工单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则必须满足如下内容：（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建设期间的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同类资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23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资格审查5.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6、投标文件的递交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6.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牛古吐镇人民政府**

地址：**敖汉旗牛古吐镇**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5661433488**

邮件：**1566143348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惠路南兴隆街西**

联系人：**刘福艳**

电话：**18647674451**

邮件：**295204717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